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4,955	218,883
銷售成本		(222,495)	(189,159)
毛利		42,460	29,724
其他收入		918	7,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0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06)	(7,192)
行政開支		(29,256)	(12,015)
其他經營開支		(43,729)	(3,139)
經營(虧損)/溢利		(47,314)	14,806
財務成本	4	(19,004)	(2,58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6,318)	12,220
所得稅開支	6	(129)	(486)
本期間(虧損)/溢利		<u>(66,447)</u>	<u>11,734</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65,505)	11,734
少數股東權益		(942)	-
		<u>(66,447)</u>	<u>11,734</u>
股息	7	-	-
就期內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之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本期間/過往期間經追溯重列		<u>(0.37港仙)</u>	<u>0.09港仙</u>
如前呈報			0.43港仙
攤薄：			
本期間/過往期間經追溯重列		<u>(0.29港仙)</u>	<u>0.08港仙</u>
如前呈報			0.3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52,778	49,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094	488,525
商譽		27,279	25,715
生物資產	9	3,611,294	3,415,4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89,445</u>	<u>3,979,4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80	107,085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430	760
應收貿易賬項	10	162,909	103,94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863	139,9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130	1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743	138,205
流動資產總值		<u>487,455</u>	<u>501,604</u>
資產總值		<u>4,676,900</u>	<u>4,481,09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50,711	59,580
應付稅項		40,841	35,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9,220	199,082
計息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46,353	66,587
流動負債總值		<u>417,125</u>	<u>361,20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836,566	836,566
計息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86,039	346,680
負債總額		<u>1,539,730</u>	<u>1,544,452</u>
淨資產總值		<u>3,137,170</u>	<u>2,936,6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76,762	176,299
儲備		1,818,661	1,685,769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95,423	1,862,068
少數股東權益		1,141,747	1,074,579
權益總額		<u>3,137,170</u>	<u>2,936,6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亦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主要變動。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及(i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業務分類

企業以業務分類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格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林木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u>58,795</u>	<u>-</u>	<u>206,160</u>	<u>218,883</u>	<u>-</u>	<u>-</u>	<u>264,955</u>	<u>218,883</u>
分類業績	<u>10,268</u>	<u>-</u>	<u>(11,563)</u>	<u>14,806</u>	<u>(46,019)</u>	<u>-</u>	<u>(47,314)</u>	<u>14,806</u>
財務成本	<u>(13,392)</u>	<u>-</u>	<u>(976)</u>	<u>(2,586)</u>	<u>(4,636)</u>	<u>-</u>	<u>(19,004)</u>	<u>(2,58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24)</u>	<u>-</u>	<u>(12,539)</u>	<u>12,220</u>	<u>(50,655)</u>	<u>-</u>	<u>(66,318)</u>	<u>12,22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129)</u>	<u>(486)</u>	<u>-</u>	<u>-</u>	<u>(129)</u>	<u>(486)</u>
期內(虧損)/溢利	<u>(3,124)</u>	<u>-</u>	<u>(12,668)</u>	<u>11,734</u>	<u>(50,655)</u>	<u>-</u>	<u>(66,447)</u>	<u>11,734</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u>14,368</u>	<u>2,586</u>
可換股票據	<u>4,636</u>	<u>-</u>
	<u>19,004</u>	<u>2,58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22,495	189,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716	9,962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之攤銷	430	137
員工成本	40,101	33,9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238	2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6,501	(2,310)
利息收入	(351)	(2,403)
	<u>222,495</u>	<u>189,15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257	457
	<u>257</u>	<u>457</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128)	(12)
其他司法權區	-	41
	<u>129</u>	<u>4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5,5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為11,734,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69,581,347股(二零零七年：13,758,096,030股過往年度經追溯重列/2,751,619,206股如前呈報)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17,629,928,600	11,520,033,600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1,524,725	2,202,165,745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8,128,022	35,896,685
	<u>17,669,581,347</u>	<u>13,758,096,030</u>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u>17,669,581,347</u>	<u>13,758,096,030</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獲重列以反映按每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之紅股發行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65,5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為11,734,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22,818,580,610股(二零零七年：15,314,682,095股過往期間經追溯重列/3,062,936,419股如前呈報)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17,669,581,347	13,758,096,03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31,258,307	1,902,520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592,605,241	1,554,683,545
發行可換股股份之影響(扣除稅項)	4,525,135,715	—
	<u>22,818,580,610</u>	<u>15,314,682,095</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2,818,580,610</u>	<u>15,314,682,095</u>

9. 生物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3,415,440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3,138,375
直接銷售	(11,509)	(108,536)
匯兌調整	207,363	122,677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	262,924
於期末	3,611,294	3,415,440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按地區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河北	34,073	31,993
湖南	—	10,112
雲南	3,577,221	3,373,335
	3,611,294	3,415,4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經考慮本集團以先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金額表示之生物資產賬面值，並估計賬面值與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99,821	46,464
31 – 60日	24,945	28,523
61 – 90日	18,734	17,873
90日以上	19,409	11,089
	162,909	103,94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 30日	19,323	24,028
31 – 60日	12,918	13,024
61 – 90日	3,682	6,856
91 – 180日	2,273	7,265
180日以上	12,515	8,407
	<u>50,711</u>	<u>59,580</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u>5,130</u>	<u>11,61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u>5,130</u>	<u>11,61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629,928,600	176,29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	44,150,000	442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	2,100,000	2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676,178,600	176,762

附註：

- (1) 本期間內，於本公司僱員以每股0.0562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時，44,15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85,000港元。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 於期內，已註冊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代價186,900港元認購2,100,000股普通股，當中21,000港元計入股本，165,900港元結餘則計入股份溢價帳內。

14.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發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董事會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Leadup Group Limited (「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可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履行盡職審查及訂立正式協議而定。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擁有營運公司99%股權。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資源之勘探，待目標集團完成公司重組後，營運公司將為中國山西省兩個高焦煤含量煤礦之擁有人。
- (2)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一筆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兌換價每股0.09港元被兌換為555,555,555股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ii)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及(iii)製造及分銷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液晶體顯示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6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8,900,000港元上升21.1%。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林木及木材產品之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5,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1,7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33,2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期間原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本集團之電子業務出現虧損約12,700,000港元。在林木業務方面，本集團並無確認生物資產之任何公平值變動，並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毛利約為4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1%。毛利率增至16.0%(二零零七年：13.6%)。毛利率增加主要有賴新收購的林木業務，其溢利率較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為高。

林木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完成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伸展至林木資源及林木產品製造及交易業務，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營運業績已完全計入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內。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本分部錄得營業額58,8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22.2%(二零零七年：零)，主要來自木材採伐及買賣。本期間內，林木業務之毛利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而毛利率則為44.4%(二零零七年：零)。

期內，雖然中國經濟增長仍然維持強勁，但期內中國物業發展活動表現呆滯，令中國林木市場受到影響。期內林木業務部分之營運業績錄得輕微虧損，達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電子產品業務

電子計算機

於本期間，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107,9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40.7%（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約130,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9.6%）。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生產量縮減及市場蕭條所致。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期內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28,1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6%及9.9%（二零零七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8,6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1%及10.3%）。全賴推出多款新型號，家用電話銷售額節節上升。電子遊戲卡銷售額僅為400,000港元，或佔集團營業額0.2%（二零零七年：銷售額1,0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營業額0.5%）。電子遊戲卡銷售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已進一步削減向本集團作出之訂單所致。

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

於本期間，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21,0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9%（二零零七年：銷售額19,8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0%）。由於液晶體顯示屏之內部需求因電子計算機生產量縮減而下跌，更多TN液晶體顯示屏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作外部銷售。

企業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間，本集團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70%權益。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ii) 研發、加工、生產、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種各樣之木製品。於本期間，毛利中來自原木及木材產品之銷售額為26,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委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就制定中國木材交易標準而進行中國木材交易標準化規範研究（「該研究」），以推動中國木材市場交易的規範化。該研究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

本期間內，儘管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如調高售價、控制生產成本及藉專注於高利潤產品縮減生產規模等，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仍然出現虧損。電子產品業務衰退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原料成本普遍上升。此外，人民幣於本期間升值亦對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

務構成嚴重成本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以及採取其他恰當之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組合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約4,500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900名僱員)。僱員之薪酬組合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間斥資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港元)購置新生產機器，有關支出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4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000,000港元)，其中約4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00港元)為浮息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於五年內到期，其餘則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為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已使用利率掉期合約有效將浮息銀行貸款轉換為定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掉期合約之數額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87,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41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倍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2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67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1,1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則約為1,53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4,5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32.9%，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4.5%。

展望

於本期間，新林木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全期收益。本集團相信，於林木及木材產品業務之新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業回報及提高股東價值。

為達致進軍林木流通領域之長遠目標，本集團將通過對林木產品在流通過程的標準化管理，整合自身的林木儲備、存貨及其他資源。本集團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進行之中國木材交易標準化規範研究中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該研究以制定中國木材交易標準，並推動中國木材市場交易的規範化為目的。日後，本集團將在國內選擇具有代表性的交易管道進行投資或開展合作。

由於本期間內原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表現並不理想。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並採納其他適當措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電子消費產品之市況，探索新市場機遇。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朱光前先生獲委一年指定任期)均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平基(主席)、李珺(副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